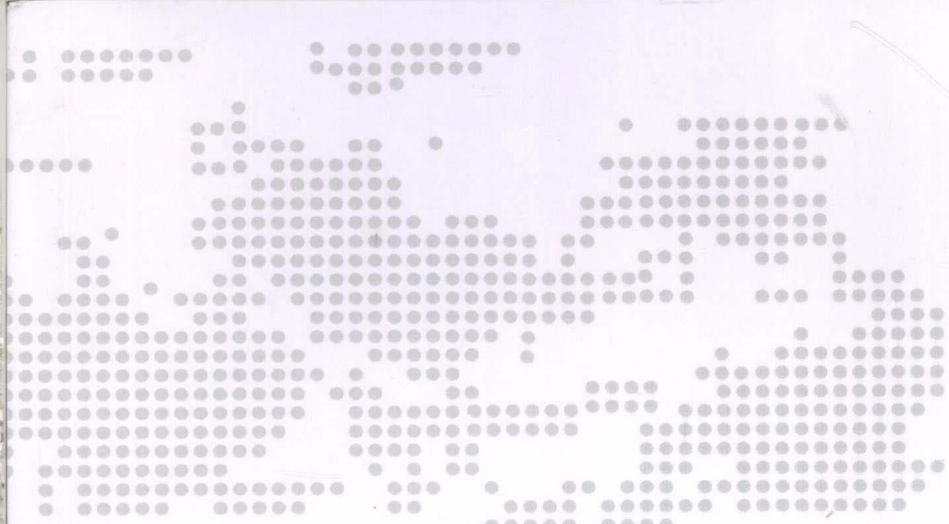




2010-
2012

法律热点面对面

凌 锋（法制日报评论员） 著

深入浅出解读法律热点

动态关注中国法治进程

- 党政干部学习培训
- 行政机关依法行政
- 公检法司理论学习
- 公考申论复习指导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法律热点面对面

凌 锋（法制日报评论员） 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律热点面对面: 2010 ~ 2012/凌锋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0. 8

ISBN 978 - 7 - 5093 - 2057 - 0

I. ①法… II. ①凌… III. ①法律 - 基本知识 - 中国
IV. ①D920.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31463 号

策划编辑: 刘峰 (52jm. cn@ 163. com)

封面设计: 周黎明

法律热点面对面

FALV REDIAN MIANDUIMIAN

著者/凌锋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10 × 1000 毫米 16

版次/2010 年 8 月第 1 版

印张/16 字数/260 千

2010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2057 - 0

定价: 36.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34985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1 和谐需要黑恶必除、除恶务尽 /1

——关注“打黑除恶”专项斗争

- 打黑除恶的历史背景
- 重拳出击的重庆打黑
- 相关阅读：外媒看重庆打黑
清楚认识黑社会性质组织犯

2 房产新政：但愿天下居者有其屋 /11

——关注楼市调控

- 2010 版国十条：身负厚望，面临挑战
- 我国房地产发展的历史
- 房地产调控须多方配套
- 相关阅读：2010 房地产调控政策集萃

3 立法跟进，消除城市发展之痛 /24

——关注拆迁立法

- 时代巨变中的拆迁立法
- 拆迁缘何纠纷多发
- 以完善立法为核心，多方并举
- 相关阅读：国务院拟修改《拆迁条例》，展开前期调研

4 赔偿，以国家之名 /33

——如何准确理解《国家赔偿法》？

- 《国家赔偿法》的历史发展过程
- 我国现行《国家赔偿法》的主要内容
- 需要与时俱进的国家赔偿制度
- 2010 年《国家赔偿法》修改亮点
- 相关阅读：灵宝发帖案当事人王帅获国家赔偿

5 行政法治的新期待 /46

——孕育中的行政程序法、行政强制法

- ☛ 行政程序法：效率与公平须兼而有之
- ☛ 行政强制法：规范中确保实现行政目标
- ☛ 相关阅读：首个地方性行政程序规定：《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
行政强制法三审稿亮点

6 《选举法》修改：民主政治的发展 /55

——如何全面看待《选举法》修改？

- ☛ 我国《选举法》的发展历史
- ☛ 我国选举制度的主要内容
- ☛ 2010年《选举法》修改亮点
- ☛ 相关阅读：关于城乡人口比例问题

7 对社会关系的第二次调整 /68

——认识《侵权责任法》需要了解什么？

- ☛ 《侵权责任法》的发展历程
- ☛ 侵权责任与违约责任的区别
- ☛ 《侵权责任法》亮点所在

8 社会发展的“稳压器”、经济运行的“减震器” /75

——开放健全的社保体系如何构建？

- ☛ 社会保险法治的重要作用
- ☛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社会保险法治的发展
- ☛ 制度不断跟进的社会保险法治
- ☛ 社保基金要不断强化监管
- ☛ 进一步加快社会保险法治建设
- ☛ 相关阅读：五大保险规定构筑社会安全网

9 医疗改革是全民健康的重要保证 /85

——在医疗改革中如何才能分享改革成果？

- ☛ 医疗体制改革的发展过程
- ☛ 五项重点改革着力解决“看病难、看病贵”

- ④ 以人为本实现新医改的均等化
- ④ 相关阅读：中国医疗改革将切断以药补医
 - 我国正式启动覆盖 13 亿人口的庞大医改计划
 - 新医改与世卫组织倡导原则一致

10 每个人都相关：土地流转制度新发展 /94

——如何准确把握改革中的土地流转制度？

- ④ 我国土地制度的发展过程
- ④ 我国土地制度面临的挑战
- ④ 健全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
- ④ 相关阅读：部委或将联合清理小产权房

11 城市管理到底该怎么管 /107

——城市管理怎样才能实现法治化目标？

- ④ 城管是什么：备受争议的城管
- ④ 城管困境：受到质疑的合法地位
- ④ 城管未来：路在何方
- ④ 相关阅读：引发争议的《城管执法操作实务》
 - 城管改革新尝试：监察对象将锁定权属部门领导

12 依法打造透明政府 /116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意义何在？

- ④ 政府信息公开是时代发展和社会民主的必然要求
- ④ 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的不懈探索
- ④ 政府信息公开的主要制度设计
- ④ 不得不说的信息公开与保密法制
- ④ 政府信息公开是一个不断完善发展的过程
- ④ 相关阅读：北大教授申请公开高速公路收费信息

13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人民的选择、历史的必然 /125

——为什么要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 人民的选择、历史的必然
-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丰富内涵
- 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优越性
- 相关阅读：2009年全国人大成就

外国学者赞扬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14 从容应对危机的法治保障 /135

——《突发事件应对法》有哪些理论与实践？

- 《突发事件应对法》的必要性
- 《突发事件应对法》的主要制度
- 《突发事件应对法》在汶川地震、玉树地震中的重要作用
- 相关阅读：“兼听”才能在突发事件中处变不惊

15 官员财产申报法治之路 /147

——我国财产申报有哪些渐进发展轨迹？

- “官员财产申报制度”是反腐倡廉有效制度的保障
- 我国现行财产申报制度的缺失
- 公众知情权与官员隐私权的博弈
- 完善我国官员财产申报制度
- 相关阅读：政府“全裸”第一例

新疆阿勒泰地区官员财产申报制度的亮点

16 公平税负分享改革发展成果 /156

——个人所得税亟需完善哪些方面？

- 个人所得税的重要作用
- 我国个人所得税征收中存在的问题
- 完善个人所得税，实现公平税负
- 相关阅读：我国将全面实行个税全员全额申报

征税起征点小常识

17 用法治为爱心善举助力 /165

——实现“人人可慈善”应做些什么？

- 慈善事业：优良传统的新传承
- 慈善事业面临的困境
- 尽快推动慈善法律制度建设
- 相关阅读：江苏实施中国首部慈善地方法规
国内外有关慈善捐款的立法条文
慈善小数据

18 休假促进生产力发展 /175

——如何真正落实休息权？

- 休假权是法定权利
- 我国带薪年休假的主要内容
- “黄金周”存废之争看带薪休假制度
- 相关阅读：国外带薪休假制度
休假的由来

19 应时而生的经济宪法 /185

——《反垄断法》如何为改革开放深入发展保驾护航？

- 《反垄断法》出台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必然
- 需要特别关注的行政垄断
- 《反垄断法》的精彩看点
- 理解《反垄断法》的小提示
- 《反垄断法》配套规章逐步完善
- 相关阅读：商务部详解禁购汇源案
最高人民法院力争尽快出台反垄断民事诉讼司法解释

20 护佑食品安全的法律之剑 /201

——怎样才能全面认识食品安全立法？

- 我国食品安全立法面临的挑战

- ☛ 多项制度建构保障食品安全
- ☛ 亮点解读：让百姓吃得更安心
- ☛ 相关阅读：地沟油事件
- 《食品安全法》与三鹿奶粉事件
- 近些年的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21 维护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的基础性法律规范 /211

- 如何正确全面看待《劳动合同法》？
- ☛ 时代发展呼唤《劳动合同法》
- ☛ 《劳动合同法》主要亮点
- ☛ 正确理解《劳动合同法》
- ☛ 《实施条例》助力《劳动合同法》有效实施
- ☛ 相关阅读：人社部：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推进《劳动合同法》实施
- 《劳动合同法》不应被误读

22 用法律保障生活安全感 /222

- 新《保险法》能为我们带来什么？
- ☛ 《保险法》是什么？
- ☛ 我国保险法律法规的沿革
- ☛ 新《保险法》亮点所在
- ☛ 相关阅读：保监会刮起保险业整顿风

23 谁动了你的信息 /230

- 《个人信息保护法》迫切需要出台的原因
- ☛ 个人信息保护立法的进程
- ☛ 《个人信息保护法》的重要意义
- ☛ 相关阅读：《刑法》亮剑“倒逼”《个人信息保护法》出台

24 2010 年人大立法机关工作规划亮点 /236

- ☛ 确保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目标如期实现

- 进一步推动科学立法民主立法
- 认真贯彻落实开展监督工作
- 围绕“十二五”规划纲要编制问题进行专题调研

25 热点法治事件综述 /240

- 我国首次发布国家人权行动计划
- 打黑除恶推进铲除大批黑恶团伙
- 司法介入足坛掀起打假反赌风暴
- 开平案主犯二许在美国被判徒刑
- 曝光钓鱼执法引起社会高度关注
- 首次以危害公共安全罪惩治醉驾
- 唐福珍自焚与拆迁管理条例修改
- 云南“躲猫猫”促进拘留制度完善
- 我国首次以投放毒害性物质罪定罪量刑
- 天价香烟局长遇网络反腐获刑十一年

后记 /246

1

和谐需要黑恶必除、除恶务尽

——关注“打黑除恶”专项斗争

打击黑社会性质犯罪并不是新话题，对于有组织性犯罪的惩治历来是政法工作的重要内容。然而，2009年以重庆为代表的打黑活动还是吸引了全世界的目光，这不仅因为重庆打黑涉及面广，更因为牵涉官员级别较高且不少为政法系统干部。



警察奔赴扫黑现场

打黑除恶的历史背景

上世纪八九十年代，来自欧美和港台的黑帮影视让人们对于当代黑社会有了较为感性的认识，然而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社会关系更加复杂，利益纠葛纷繁难辨，内地以黑社会性质犯罪为代表的有组织犯罪也逐渐发展起来，并在一定程度上呈现出恶性发展之势，对我国社会秩序稳定构成严重威胁。特别是由于新

旧体制转换中社会机制的相对薄弱，家庭和学校教育及预防控制等方面存在疏漏，使黑社会性质犯罪成为当前危害社会的主要问题之一。

需要注意的是，黑社会性质犯罪并不能等于黑社会犯罪，虽然二者在本质上是共通的，但是两者处于有组织犯罪的不同发展阶段。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是1997年我国刑法修订后新设立的罪种，它包括3个罪名——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入境发展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我国刑法第294条规定的黑社会性质的组织，一般应具备以下特征：（1）组织结构比较紧密，人数较多，有比较明确的组织者、领导者，骨干成员基本固定，有较为严格的组织纪律；（2）通过违法犯罪活动或者其他手段获得经济利益，具有一定的经济实力；（3）通过贿赂、威胁等手段，引诱、逼迫国家工作人员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活动，或者为其提供非法保护；（4）在一定区域或者行业范围内，以暴力、威胁、滋扰等手段，大肆进行敲诈勒索、欺行霸市、聚众斗殴、寻衅滋事、故意伤害等违法犯罪活动，严重破坏经济、社会生活秩序。

黑社会性质组织因为有明确的组织者、领导者，而且其骨干成员固定，又有较为严格的内部纪律，因此已具有犯罪职业化的特点，也就是说以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为职业和生存手段。所以此类犯罪具有极大的社会危害性，相关行为人的主观恶性也是一般犯罪所不能相比的。有学者将我国有组织犯罪的发展划分为几个阶段：第一阶段从20世纪70年代末到80年代末，其特点是在大量犯罪团伙出现和不断增加的同时，有相当一部分犯罪团伙转化为黑社会性质组织；第二阶段从1990年至2000年，其特点是团伙犯罪向黑社会性质犯罪急速转化以及黑社会性质组织加速自身成熟化和向黑社会组织转化，并出现了个别的黑社会组织；第三阶段是2000年后的10年，其特点为黑社会性质组织不断成熟并向黑社会组织转化，与此同时，犯罪团伙将继续大量出现，犯罪团伙也将继续向黑社会性质组织转变。即出现犯罪团伙、黑社会性质组织和黑社会组织三者并存，同时向更高级转化的局面。

就现实情况来看，我国黑社会性质犯罪的特点是：

首先，具有很强的组织性与内部分工。有组织性是黑社会性质犯罪与一般犯罪的主要区别所在，一般具有比较固定的内部层次和分工及帮规，并且具有组织名称和明确的组织宗旨。居于犯罪组织内部最高层次的首脑被称为“老大”等称

号，整个犯罪组织的活动由其一手操作和控制，在其之下，还按一定的方式排定座次，形成具有等级层次的组织体系。组织的为首者为控制其手下成员，维持其犯罪组织的动作和保证其组织的生存与发展，大多制定有严格而残酷的帮规，违者要给予一定处罚。就犯罪活动来看，严密的组织性体现在其运作体系上，黑社会性质犯罪的运作体系一般分为三个层次：决策层、指挥层、实施层。决策层是整个黑社会性质组织的中枢，处于领导地位，负责统筹决策，他们往往用一定的社会、政治地位的掩盖其非法地位，并不直接实施犯罪活动；指挥层则是由分支首领或骨干分子组成，其职能是落实决策层的指示，将行动方案等传达部署给实施层；实施层则是黑社会性质组织的最低层，其成员主要由一些刑满释放人员，小混混、地痞流氓组成，主要接受指挥层的指挥，实施具体的犯罪活动。

其次，具有较强的经济实力。获取经济利益是黑社会性质犯罪的终极目的。他们往往通过一些暴力犯罪如贩毒、敲诈勒索、绑架、收取保护费等，在短时间内完成资本的原始积累，并以此作为其犯罪组织发展的经济基础，从而进入“犯罪资本商业化阶段”，以合法的经济活动掩盖非法活动，其犯罪领域逐步向高风险、高回报的走私、贩毒活动和合法经济领域渗透、注册公司、垄断某一行业、地域。一些黑社会性质犯罪集团以合法的名义投资的工厂、企业，其机构建制、管理模式、经营方法等与主流社会的一般企业没什么区别。随着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和中国加入 WTO，各类经济繁荣活跃，黑社会性质组织将更加不择手段，图谋其经济利益的实现。

第三，开始逐渐向政治领域渗透。就世界范围来看，有组织犯罪能够逐渐发展起来都离不开一定政治上的庇护。如果缺少一定的政治保障，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经济利益是无法长久的，而只有通过腐蚀政府官员，才能降低犯罪成本，提高犯罪收益，使他们的组织能够长期存在并运行。因此，他们往往采用各种手段大肆腐蚀政法官员，寻求靠山保护。也正因为有了后台和保护伞，一些黑社会性质犯罪势力就会由地下转到地上，将违法犯罪活动与经济活动的结合起来。除了金钱、美色腐蚀外，黑社会性质组织还对党政官员进行威胁、威吓，以此逼迫他们作出让步，放纵其非法行为。

第四，公开性和隐蔽性并存。黑社会性质组织在谋取非法利益时，往往采用各种违法犯罪活动，限制并妄图取消竞争，通过各种不正常竞争手段甚至违法犯罪行为排挤同行业中的合法竞争者，进行垄断，谋取暴利。较强的经济实力和一

定的政治保障使得一些黑社会性质组织，在进行隐蔽的违法活动同时，也往往采用暴力等手段，公开攫取经济利益，垄断当地某个行业，这种公开性既是犯罪行为客观表现，也是黑社会性质犯罪组织成员宣示能力的主观态度，这样才能对其他犯罪组织和合法经营者及群众形成威慑力，使黑社会性质组织在谋取利益上更加便利。当然他们的公开范围，大都还停留在局部区域或行业领域，不能像国外黑社会组织那样公开。

第五，部分黑社会性质组织具有一定的武装对抗能力。以近年来破获的黑社会性质犯罪的案件来看，大多拥有枪支、管制刀具等作案工具。有的犯罪分子走到哪里枪都不离身，在作案时往往自恃有枪支等凶器，胆大妄为动辄持枪威逼受害人，甚至随意开枪杀人，不仅极大地威胁着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也对我公安民警的人身安全构成严重威胁。近年来，我国已有多名公安民警在执行任务中被这类犯罪分子打死打伤。

总的说来，黑社会性质组织“称霸一方”、欺压百姓，破坏稳定和谐的社会秩序，引起社会治安情况恶化，使人民群众没有安全感。同时，他们通过各种手段拉拢腐蚀部分党政干部，败坏党和政府形象，对经济、社会生活秩序的严重破坏性是显而易见的，因此，必须坚决予以打击。特别由于当前我国正处于经济转轨、社会转型的历史时期，滋生黑恶势力的土壤和环境依然存在，黑恶势力犯罪活动仍然比较活跃。在这种情况下，我国于2006年2月开始，在全国开展打黑除恶专项斗争。截止到2009年上半年，全国公安机关共打掉恶势力12850个，抓获犯罪嫌疑人8.7万多名，破获各类刑事案件10万余起；2006年3月至2009年5月，全国检察机关批准逮捕黑恶势力犯罪案件8923件43779人，提起公诉7214件41509人。其中批捕涉嫌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10341人，起诉13369人。专项斗争中，各地检察机关立案侦查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职务犯罪案件136件163人，其中已批捕151人、起诉135人。据最高人民法院“打黑办”主任高憬宏介绍，2006年1月至2009年6月，全国法院一审共受理以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名起诉的案件1265件，14107人。一审以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名审结的案件共1140件，12644人。在已审结生效的700件案件中，共有3089人被判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重刑率达46.55%，比同期法院判决的全部刑事案件高出30.2个百分点。

2009年7月，中央政法委召开了全国深入推进打黑除恶专项斗争电视电话会议。国务委员、中央政法委员会副书记孟建柱在会议上指出，深入推进打黑除恶专项

斗争，是积极应对黑恶势力犯罪新动向、新变化，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需要；是坚决遏制黑恶势力向经济领域扩张，服务经济发展的要求；是坚决防止黑恶势力向政治领域渗透，巩固党的执政基础的需要。

孟建柱强调，各地区、各部门要坚持“黑恶必除、除恶务尽”的原则，进一步强化各项打击工作，坚决遏制黑恶势力的发展蔓延。要坚持突出重点，坚决铲除称霸一方的黑恶势力；坚持协调督办，把打击锋芒始终对准重大黑社会性质组织；坚持除恶务尽，深挖“保护伞”，摧毁黑恶势力的经济基础；坚持依法打击，注重办案质量，提高打击水平。孟建柱要求，各地要在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一手抓打击，一手抓防范，运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等各种方法、手段，对黑恶势力犯罪问题进行综合治理，最大限度地铲除黑恶势力犯罪滋生蔓延的土壤和条件。要加强对高危行业的监管，铲除黑恶势力的生存土壤；加强对重点人群的管理，减少黑恶势力的“后备军”；加强反腐倡廉建设，防止党政干部被黑恶势力拉拢腐蚀；加强农村基层政权建设，坚决防止黑恶分子采取暴力、威胁、贿赂手段，操纵选举、把持政权；加强协调配合，积极探索、建立政法机关与工商、税务、建设、国土、金融、文化等部门协作配合的工作机制，形成预防和打击黑恶势力犯罪的合力。他强调，各级党委、政府要切实加强对打黑除恶专项斗争的组织领导，严格落实工作责任，着力抓好宣传发动，切实加强专门力量建设，确保打黑除恶向纵深推进。

2010年1月5日，公安部作出部署，要求全国公安机关刑侦部门2010年要始终保持严打高压态势，在巩固“打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果的基础上，着力提高打击能力和办案水平，及时发现打掉黑恶势力，化解社会矛盾，有力地推动“打黑除恶”专项斗争向纵深发展。



重拳出击的重庆打黑

有了前文相关内容的铺垫，就不难理解重庆打黑的意义。先来简单回顾一下重庆打黑的主要过程：2008年7月10日至9月30日，重庆市公安局开展了“夏季社会综合治安整治行动”，破获刑事案件32771起，逮捕近万名涉案分子。

2009年1月8日，重庆警方在渝、湘、黔交界三角地区，突袭清剿黑枪，摧毁了4个地下“兵工厂”和10余个制枪窝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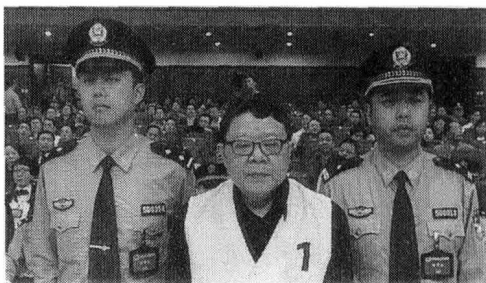
2009年6月20日，重庆市开展展开的“打黑除恶”专项。

2009年8月7日，曾任公安局副局长11年之久的重庆市司法局局长文强牵涉严重违纪，被双规。

2009年6月20日至8月15日，重庆成功破获黑恶势力团伙104个，逮捕陈明亮、马当、岳宁、岳村、陈坤志、龚刚模、黎强等67名涉黑涉恶团伙首犯及骨干人员，抓捕黑恶团伙成员1544人；收缴枪支48支、子弹877发；查封、冻结、扣押涉案资产15.3亿元；累计破获查处各类案件1009起，其中破获刑事案件892起。

2009年12月13日，重庆“律师造假门”的始作俑者李庄被检察机关批准逮捕。

2010年4月14日下午，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对文强案进行一审公开宣判，以受贿罪，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强奸罪数罪并罚判处文强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其余4名同案被告人分别被判处8



文强在庭审现场

年至20年不等的有期徒刑。一审宣判后，文强等5人不服，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重庆高院依法组成合议庭，依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对该案进行开庭审理。

2010年5月21日上午，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对文强案二审公开宣判，依法驳回文强、周晓亚、黄代强、赵利明、陈涛的上诉，维持一审法院的判决。重庆高院认为，原判决认定文强犯受贿罪，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强奸罪，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文强所犯受贿罪，数额特别巨大，情节特别恶劣，后果特别严重。据此，重庆高院裁定：驳回文强上诉，维持原判；根据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对维持原判判决处被告人文强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刑事裁定，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2010年7月7日上午，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发布消息：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原重庆市司法局局长文强今日在重庆被执行死刑。

打黑之所以重拳迭出，除了我国当下总体社会情势外也离不开当地的现实背景。就此，重庆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市打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组长刘光磊曾向媒体介绍说，从2006年开始，重庆市就持续开展了打黑除恶专项斗争，打掉了一大批黑恶团伙，清除了一大批社会毒瘤，打黑除恶专项斗争虽然取得了明显的成效，但滋生黑恶势力的土壤和环境依然存在，黑恶势力犯罪活动仍然处于一个比较活跃的时期。一是渗透的领域不断拓宽，大到能源、交通、建筑等事关国计民生的重点项目，小到粮油菜肉等事关老百姓日常生活的商贸活动，只要有利可图，黑恶势力就无孔不入。二是千方百计拉拢腐蚀党政干部和政法干警，寻求“保护伞”。一些黑恶犯罪头目甚至披上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政治光环，加紧向政治领域渗透，寻求“政治庇护”，危害执政基础。三是有的黑恶势力以黑养商、以黑护商的特征明显，一些黑恶势力已经坐大成势，组建的公司拥有不法资产上亿元，并以公司企业为依托从事洗钱、偷税漏税等犯罪活动。四是黑恶势力犯罪手法多样，手段更加凶残，一些黑恶势力相互火拼争场子，强行收取保护费，导致命案频发；一些大肆从事绑架和敲诈勒索活动，个别黑恶团伙甚至绑架他人到澳门，以赌博为手段进行敲诈，涉案金额特别巨大；一些“放水”敛财，以高得惊人的利息强行放贷。不少犯罪集团已经集“黄、赌、毒、枪”于一体，疯狂从事杀人、伤害、绑架、贩毒等严重刑事犯罪活动。有的甚至组织、唆使黑恶势力成员，利用征地拆迁等煽动不明真相的群众集访闹事，向党委、政府发难。这些，都严重干扰和破坏了我市正常的市场经济秩序，严重危害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成为建设平安重庆的巨大障碍。

除此之外，有不少人认为，重庆一带历史上流传下来的“袍哥文化”等亚文化也是黑恶势力滋生的重要人文因素。但是，不论如何，在面对“黑恶不除，重庆难安”的情况下，重拳除恶成为必然选择。与此同时，正如前文所述，黑恶势力的“做大做强”离不开一定政治势力的保护，因此，打黑除恶的更深刻的意义在于整顿吏治、肃清官场存在的黑白勾结现象，就这点而言，重庆打黑中文强案可以说是典型中的典型。

在重庆打黑涉及的案例中，可以看到，有的党政机关干部为了自己的经济利益，与黑恶势力相互勾结、相互利用，利用职权收受黑恶分子贿赂，阻碍黑社会